
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〔2025〕16号

关于对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；

赵建忠，时任董事、总经理；

陈 剑，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2023年3月3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受理了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云峰新材或发行人）

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。经查明，在发行上市申请过程中，云峰新材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一、违规情况

（一）未说明商标授权模式下个别经销商和 OEM 供应商由同一自然人控制的情况

根据申报文件，发行人销售同时存在经销商模式和商标授权模式，在商标授权模式下 OEM 供应商直接向经销商销售，并使用发行人品牌。2019 年度至 2022 年上半年，发行人商标授权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%。

现场检查发现，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之一合肥豪林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肥豪林）和商标授权业务前五大 OEM 供应商之一六安市叶集区瑞驰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六安瑞驰）为同一自然人控制的企业。招股说明书显示，报告期内合肥豪林及其关联方向六安瑞驰采购发行人商标授权产品。前期审核部门对发行人销售及商标授权模式进行了针对性问询，但发行人回复中未说明上述情形。

（二）研发管理内控制度实际情况与申报文件中陈述不符

根据申报文件，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，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；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中，直接材料投入占比较高。

现场检查发现，发行人研发部门未对研发物料领用进行登记管理，无法提供研发物料去向情况，经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制度，缺少对研发物料的管理要求，与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的陈述存在

差异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

发行人未说明商标授权模式下个别经销商和 OEM 供应商由同一自然人控制的情况、研发管理内控制度实际情况与申报文件中陈述不符，未能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审核规则》）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五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、总经理赵建忠，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陈剑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对发行人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审核规则》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。

根据《审核规则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上市审核中心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：

对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，时任董事、总经理赵建忠，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陈剑予以监管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诚实守信，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，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2025 年 3 月 21 日